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53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詩涵

選任辯護人 楊德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68號），嗣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朱詩涵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更正如本判決附表所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朱詩涵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3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4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5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
06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0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9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10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幫助行為，使詐
11 欺集團成員對被害人等為詐欺取財行為及洗錢行為，係以一
12 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13 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之行為僅止於幫助，爰
14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四、爰審酌被告前有詐欺犯罪科刑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6 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品行非無可議，及其提供金融
17 帳戶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使用，致使社會正常交易安
18 全受有相當之影響，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及間接助長詐欺
19 及洗錢犯罪，並使被害人等因此受有上開金額之財物損失之
20 犯罪所生危險及損害，並兼衡其家庭經濟情形為勉持且須扶
21 養幼女之生活狀況，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暨犯後終能坦承
22 犯行，惟迄未彌補被害人等所受損害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
2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
24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未扣案之新臺幣4千元，係屬於被告
25 之犯罪所得，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本院卷第20頁），應依刑
2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
27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
30 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第11條、第30條、第339條第1項、第
31 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

01 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致欽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林慶生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6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第一層帳戶)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本案帳戶)
1	蔡佳奇	於不詳時地，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11月16日11時8分許	58萬元	伊勢佳真所有之富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1月16日11時10分許	57萬8,000元	本案帳戶
2	陳立太	於不詳時地，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11月16日12時33分許	62萬2,100元	伊勢佳真所有之富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1月16日12時35分許	62萬1,000元	本案帳戶

28 附件：

02
03 被 告 朱詩涵 女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4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

05 居宜蘭縣○○鄉鎮○路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朱詩涵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
11 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供金融帳戶
12 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犯
13 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
14 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15 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某時，將其申辦新光
16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
17 網路銀行帳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阿王」
18 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LINE告知其密碼。該詐欺集團成
19 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20 財與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手
21 法，詐騙附表所示之人，使其等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附表
22 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同案共犯伊勢佳真（另經報告機關
23 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所申辦第一層帳戶，再由該集團成
24 員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轉出。嗣附表所
25 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
27 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朱詩涵於警詢及偵查	坦承本案帳戶為其申設，並

01

	中之供述	於犯罪事實所示時、地，交予「阿王」使用，並告知其密碼，及每日收取酬勞新臺幣(下同)2,500元、總共收取2萬5,000元之事實。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之指訴	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詐欺財物之過程及遭詐欺金額之事實。
3	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匯款轉帳單據、對話紀錄截圖、被告申辦之本案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警製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資料	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被告於偵查中固坦承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阿王」使用，並收取酬勞，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等犯行，辯稱：當初伊確認過對方公司名稱，是在賣美容產品。對方跟伊說這是打工兼職，跟伊借帳戶匯款等語。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其於偵查中亦坦承：對於「阿王」也存有疑慮，故先將帳戶清空。另「阿王」指示，若遇銀行提問，就回答公司出貨美容化妝品給「劉芳旻」之人，伊不知道「劉芳旻」為何人，亦不清楚公司出貨內容為何物等語。是被告對於為何需要交付帳戶資料等重要情節均未詳加確認，本案帳戶資料交由他人使用之經過全然不在意，亦未採取任何足資保障自身權益之因應措施；復衡酌被告顯係斟酌該帳戶內已無餘額，平時亦甚少使用，縱該帳戶內原有之款項遭人領取，所受損失亦屬輕微，此與一般出售、出借帳戶資料者，為減少日後無法取回帳戶所生損失，多會提供帳戶內款項餘額較低之帳戶等情形相似，益徵被告主觀上存有

01 可能可以獲得出租帳戶酬勞，亦有可能遭「阿王」騙取帳戶
02 使用，但因自己所受損害有限，不妨姑且一試之僥倖心態，
03 而不甚在意，甚且容任「阿王」對上開帳戶為支配使用等
04 情，至為灼然。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顯係卸責之詞，
05 不足採信，其幫助詐欺、洗錢等犯嫌堪以認定。

06 三、核被告朱詩涵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
07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同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
09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
10 處斷。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
11 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
12 規定追徵其價額。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14 此 致

1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17 檢 察 官 陳怡龍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20 書 記 官 康碧月

21 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第一層帳戶)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本案帳戶)
1	蔡佳奇	於不詳時地，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11月16日10時33分許	58萬元	伊勢佳真所有之富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1月16日11時10分許	57萬8,000元	本案帳戶
2	陳立太	於不詳時地，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11月16日12時2分許	62萬2,100元	伊勢佳真所有之富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1月16日12時40分許	61萬9,225元	本案帳戶